

 2012年版

#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统计商品目录

Commodity Classification for  
China Customs Statistics

海关总署综合统计司◎编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统计商品目录

## (2012 年版)

海关总署综合统计司 编制

中国海关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商品目录：2012 年版/海关总署  
综合统计司编. —北京：中国海关出版社，2012. 1

ISBN 978-7-80165-860-9

I. ①中… II. ①海… III. ①进口商品—中国—2012—商品目录  
②出口商品—中国—2012—商品目录 IV. ①F752. 65-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64110 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商品目录(2012年版)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HAIGUAN TONGJI SHANGPIN MULU (2012 NIAN BAN)

作 者：海关总署综合统计司

责任编辑：左桂月 冯 菲

助理编辑：赵中娜 张 静

出版发行：中国海关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南路甲 1 号 邮政编码：100023

网 址：[www.hgcbs.com.cn](http://www.hgcbs.com.cn)

编 辑 部：01065194242-7527（电话） 01065194231（传真）

发 行 部：01065194242-7540/42/44/45（电话） 01065194233（传真）

社办书店：01065195616/5127（电话/传真） 01065194262/63（邮购电话）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6 号海关总署东配楼一层

印 刷：北京京都六环印刷厂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787mm×1092mm 1/16

印 张：36.75 字 数：912 千字

版 次：2012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201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80165-860-9

定 价：100.00 元



海关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海关版图书，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 前　　言

《海关统计商品目录》是以海关合作理事会（世界海关组织，WCO）制定的《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Harmonized Commodity Description and Coding System，以下简称《协调制度》）为基础，结合我国实际进出口货物情况编制而成，自1992年1月1日起实施。其中1992～1995年版目录是以1992年版《协调制度》为基础编定的；1996～2001年版目录是以1996年版《协调制度》为基础编定的；2002～2006年版目录是以2002年版《协调制度》为基础编定的；2007～2011年版目录是以2007年版《协调制度》为基础编定的；2012年版目录则是以2012年1月1日在世界范围实施的2012年版《协调制度》为基础编制而成的。

《协调制度》是在《海关合作理事会分类目录》（CCCN）和联合国编制的《国际贸易标准分类》（SITC）的基础上，参考国际间其他主要的税则、统计、运输等分类目录制定的一个多用途的国际贸易商品分类目录。它具有严密的逻辑性和科学性。自1988年问世以来，已为国际上广泛采用。截至2011年10月，已有206个国家以《协调制度》为基础编制本国的税则及统计目录。采用《协调制度》有利于国际贸易统计资料的收集、对比与分析，便利贸易咨询和谈判，便利国际贸易单证的统一，加速数据的传递，避免国际贸易交往中因采用不同分类而引起贸易成本的增加，对于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012年版目录所列商品分为22类98章（其中第七十七章空缺，以备将来使用），计有8203个八位数商品编号。第一章至第九十七章

的前六位数编码及其商品名称与《协调制度》完全一致,第七、第八位数编码是根据我国关税、统计和贸易管理的需要增设的,第九十八章则仅根据我国海关统计的需要增设。本目录还根据海关合作理事会建议书的内容,为每一个八位数编码商品设置了国际标准计量单位。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报关时,必须在报关单上填报八位数的商品编号及目录规定的重量或数量。货物的重量必须是扣除外层包装后所得的自然净重。

2012 年版目录第一章至第九十七章的商品归类原则和方法与《协调制度》完全一致。为了便于使用者了解和掌握,本目录全文刊印了《协调制度》的归类总规则。

2012 年版目录第一章至第九十七章的商品编号与 2012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的税则号列完全一致。

参加 2012 年版目录编制工作的人员有:金弘蔓、李莘、马建华、张杰、季阳、王敏锐、傅玲、彭玉鸽、张健威等。

编 者  
2011 年 12 月

# 目 录

<b>第一类 活动物；动物产品</b> .....	1
第一章 活动物 .....	1
第二章 肉及食用杂碎 .....	5
第三章 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 .....	9
第四章 乳品；蛋品；天然蜂蜜；其他食用动物产品 .....	24
第五章 其他动物产品 .....	27
<b>第二类 植物产品</b> .....	30
第六章 活树及其他活植物；鳞茎、根及类似品；插花及装饰用簇叶 .....	30
第七章 食用蔬菜、根及块茎 .....	33
第八章 食用水果及坚果；甜瓜或柑橘属水果的果皮 .....	39
第九章 咖啡、茶、马黛茶及调味香料 .....	44
第十章 谷物 .....	47
第十一章 制粉工业产品；麦芽；淀粉；菊粉；面筋 .....	49
第十二章 含油子仁及果实；杂项子仁及果实；工业用或药用植物；稻草、 秸秆及饲料 .....	52
第十三章 虫胶；树胶、树脂及其他植物液、汁 .....	58
第十四章 编结用植物材料；其他植物产品 .....	60
<b>第三类 动、植物油、脂及其分解产品；精制的食用油脂；动、植物蜡</b> .....	61
第十五章 动、植物油、脂及其分解产品；精制的食用油脂；动、植物蜡 .....	61
<b>第四类 食品；饮料、酒及醋；烟草、烟草及烟草代用品的制品</b> .....	65
第十六章 肉、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的制品 .....	65
第十七章 糖及糖食 .....	69
第十八章 可可及可可制品 .....	71
第十九章 谷物、粮食粉、淀粉或乳的制品；糕饼点心 .....	72
第二十章 蔬菜、水果、坚果或植物其他部分的制品 .....	74
第二十一章 杂项食品 .....	80
第二十二章 饮料、酒及醋 .....	82
第二十三章 食品工业的残渣及废料；配制的动物饲料 .....	84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商品目录

第二十四章 烟草、烟草及烟草代用品的制品 .....	86
<b>第五类 矿产品 .....</b>	<b>87</b>
第二十五章 盐；硫磺；泥土及石料；石膏料、石灰及水泥 .....	87
第二十六章 矿砂、矿渣及矿灰 .....	93
第二十七章 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蒸馏产品；沥青物质；矿物蜡 .....	97
<b>第六类 化学工业及其相关工业的产品 .....</b>	<b>102</b>
第二十八章 无机化学品；贵金属、稀土金属、放射性元素及其同位素的有机及无机化合物 .....	102
第二十九章 有机化学品 .....	119
第三十章 药品 .....	148
第三十一章 肥料 .....	154
第三十二章 颜料浸膏及染料浸膏；鞣酸及其衍生物；染料、颜料及其他着色料；油漆及清漆；油灰及其他类似胶粘剂；墨水、油墨 .....	157
第三十三章 精油及香膏；芳香料制品及化妆盥洗品 .....	162
第三十四章 肥皂、有机表面活性剂、洗涤剂、润滑剂、人造蜡、调制蜡、光洁剂、蜡烛及类似品、塑型用膏、“牙科用蜡”及牙科用熟石膏制剂 .....	165
第三十五章 蛋白类物质；改性淀粉；胶；酶 .....	168
第三十六章 炸药；烟火制品；火柴；引火合金；易燃材料制品 .....	170
第三十七章 照相及电影用品 .....	171
第三十八章 杂项化学产品 .....	176
<b>第七类 塑料及其制品；橡胶及其制品 .....</b>	<b>184</b>
第三十九章 塑料及其制品 .....	184
第四十章 橡胶及其制品 .....	196
<b>第八类 生皮、皮革、毛皮及其制品；鞍具及挽具；旅行用品、手提包及类似品；动物肠线(蚕胶丝除外)制品 .....</b>	<b>203</b>
第四十一章 生皮(毛皮除外)及皮革 .....	203
第四十二章 皮革制品；鞍具及挽具；旅行用品、手提包及类似容器；动物肠线(蚕胶丝除外)制品 .....	208
第四十三章 毛皮、人造毛皮及其制品 .....	211
<b>第九类 木及木制品；木炭；软木及软木制品；稻草、秸秆、针茅或其他编结材料制品；篮筐及柳条编结品 .....</b>	<b>213</b>
第四十四章 木及木制品；木炭 .....	213

## 目 录 3

第四十五章 软木及软木制品 .....	227
第四十六章 稻草、秸秆、针茅或其他编结材料制品；篮筐及柳条编结品 .....	228
<b>第十类 木浆及其他纤维状纤维素浆；回收(废碎)纸或纸板；纸、纸板及其制品 .....</b>	<b>230</b>
第四十七章 木浆及其他纤维状纤维素浆；回收(废碎)纸或纸板 .....	230
第四十八章 纸及纸板；纸浆、纸或纸板制品 .....	232
第四十九章 书籍、报纸、印刷图画及其他印刷品；手稿、打字稿及设计图纸 .....	244
<b>第十一类 纺织原料及纺织制品 .....</b>	<b>247</b>
第五十章 蚕丝 .....	252
第五十一章 羊毛、动物细毛或粗毛；马毛纱线及其机织物 .....	254
第五十二章 棉花 .....	258
第五十三章 其他植物纺织纤维；纸纱线及其机织物 .....	268
第五十四章 化学纤维长丝；化学纤维纺织材料制扁条及类似品 .....	271
第五十五章 化学纤维短纤 .....	278
第五十六章 累胎、毡呢及无纺织物；特种纱线；线、绳、索、缆及其制品 .....	287
第五十七章 地毯及纺织材料的其他铺地制品 .....	291
第五十八章 特种机织物；簇绒织物；花边；装饰毯；装饰带；刺绣品 .....	293
第五十九章 浸渍、涂布、包覆或层压的纺织物；工业用纺织制品 .....	297
第六十章 针织物及钩编织物 .....	302
第六十一章 针织或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 .....	306
第六十二章 非针织或非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 .....	315
第六十三章 其他纺织制成品；成套物品；旧衣着及旧纺织品；碎织物 .....	325
<b>第十二类 鞋、帽、伞、杖、鞭及其零件；已加工的羽毛及其制品；人造花；人发制品 .....</b>	<b>331</b>
第六十四章 鞋靴、护腿和类似品及其零件 .....	331
第六十五章 帽类及其零件 .....	335
第六十六章 雨伞、阳伞、手杖、鞭子、马鞭及其零件 .....	337
第六十七章 已加工羽毛、羽绒及其制品；人造花；人发制品 .....	338
<b>第十三类 石料、石膏、水泥、石棉、云母及类似材料的制品；陶瓷产品；玻璃及其制品 .....</b>	<b>340</b>
第六十八章 石料、石膏、水泥、石棉、云母及类似材料的制品 .....	340
第六十九章 陶瓷产品 .....	346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商品目录

第七十章 玻璃及其制品 .....	349
第十四类 天然或养殖珍珠、宝石或半宝石、贵金属、包贵金属及其制品； 仿首饰；硬币 .....	356
第七十一章 天然或养殖珍珠、宝石或半宝石、贵金属、包贵金属及其制品； 仿首饰；硬币 .....	356
第十五类 贱金属及其制品 .....	363
第七十二章 钢铁 .....	364
第七十三章 钢铁制品 .....	381
第七十四章 铜及其制品 .....	390
第七十五章 镍及其制品 .....	397
第七十六章 铝及其制品 .....	400
第七十七章 (保留为协调制度将来所用)	
第七十八章 铅及其制品 .....	406
第七十九章 锌及其制品 .....	409
第八十章 锡及其制品 .....	411
第八十一章 其他贱金属、金属陶瓷及其制品 .....	413
第八十二章 贱金属工具、器具、利口器、餐匙、餐叉及其零件 .....	417
第八十三章 贱金属杂项制品 .....	422
第十六类 机器、机械器具、电气设备及其零件；录音机及放声机、电视图像、 声音的录制和重放设备及其零件、附件 .....	425
第八十四章 核反应堆、锅炉、机器、机械器具及其零件 .....	426
第八十五章 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件；录音机及放声机、电视图像、声音的 录制和重放设备及其零件、附件 .....	478
第十七类 车辆、航空器、船舶及有关运输设备 .....	505
第八十六章 铁道及电车道机车、车辆及其零件；铁道及电车道轨道固定装置 及其零件、附件；各种机械(包括电动机械)交通信号设备 .....	506
第八十七章 车辆及其零件、附件，但铁道及电车道车辆除外 .....	509
第八十八章 航空器、航天器及其零件 .....	524
第八十九章 船舶及浮动结构体 .....	526

<b>第十八类 光学、照相、电影、计量、检验、医疗或外科用仪器及设备、精密仪器及设备;钟表;乐器;上述物品的零件、附件</b>	529
第九十章 光学、照相、电影、计量、检验、医疗或外科用仪器及设备、精密仪器及设备;上述物品的零件、附件	529
第九十一章 钟表及其零件	544
第九十二章 乐器及其零件、附件	548
<b>第十九类 武器、弹药及其零件、附件</b>	550
第九十三章 武器、弹药及其零件、附件	550
<b>第二十类 杂项制品</b>	552
第九十四章 家具;寝具、褥垫、弹簧床垫、软坐垫及类似的填充制品;未列名灯具及照明装置;发光标志、发光铭牌及类似品;活动房屋	552
第九十五章 玩具、游戏品、运动用品及其零件、附件	556
第九十六章 杂项制品	561
<b>第二十一类 艺术品、收藏品及古物</b>	566
第九十七章 艺术品、收藏品及古物	566
<b>第二十二类 特殊交易品及未分类商品</b>	568
第九十八章 特殊交易品及未分类商品	568
<b>附录</b>	569
附录一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的归类总规则	569
附录二 计量单位代号表	570
附录三 度量衡换算表	571
附录四 磁带长度计算表	576

## 第一类 活动物;动物产品

**注释:**

1. 本类所称的各属种动物,除条文另有规定的以外,均包括其幼仔在内。
2. 除条文另有规定的以外,本目录所称干的产品,均包括经脱水、蒸发或冷冻干燥的产品。

### 第一章 活动物

**注释:**

1. 本章包括所有活动物,但下列各项除外:
  - (1)品目 03.01、03.06、03.07 或 03.08 的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
  - (2)品目 30.02 的培养微生物及其他产品;
  - (3)品目 95.08 的动物。

品 目	商品编号	商 品 名 称	计量单位
01. 01		马、驴、骡:	
		- 马:	
	0101. 2100	-- 改良种用马	千克/头
	0101. 2900	-- 其他马,改良种用除外	千克/头
		- 驴:	
	0101. 3010	-- - 改良种用驴	千克/头
	0101. 3090	-- - 其他驴,改良种用除外	千克/头
	0101. 9000	- 骡	千克/头
		牛:	
		- 家牛:	
01. 02	0102. 2100	-- 改良种用家牛	千克/头
	0102. 2900	-- 其他家牛,改良种用除外	千克/头
		- 水牛:	
	0102. 3100	-- 改良种用水牛	千克/头
	0102. 3900	-- 其他水牛,改良种用除外	千克/头
		- 其他牛:	
	0102. 9010	-- - 改良种用其他牛	千克/头
	0102. 9090	-- - 其他牛,改良种用除外	千克/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商品目录

品 目	商品编号	商 品 名 称	计量单位
01. 03		猪:	
	0103. 1000	- 改良种用猪	千克/头
		- 其他猪:	
		-- 重量在 50 千克以下:	
	0103. 9110	--- 10 千克以下的猪, 改良种用除外	千克/头
	0103. 9120	--- 10 千克及以上, 但 50 千克以下的猪, 改良种用除外	千克/头
	0103. 9200	--- 50 千克及以上的猪, 改良种用除外	千克/头
01. 04		绵羊、山羊:	
		- 绵羊:	
	0104. 1010	--- 改良种用绵羊	千克/头
	0104. 1090	--- 其他绵羊, 改良种用除外	千克/头
		- 山羊:	
	0104. 2010	--- 改良种用山羊	千克/头
	0104. 2090	--- 其他山羊, 改良种用除外	千克/头
01. 05		家禽, 即鸡、鸭、鹅、火鸡及珍珠鸡:	
		- 重量不超过 185 克:	
		- - 鸡:	
	0105. 1110	--- 改良种用鸡, 重量不超过 185 克	千克/只
	0105. 1190	--- 其他鸡, 改良种用除外, 重量不超过 185 克	千克/只
		- - 火鸡:	
	0105. 1210	--- 改良种用火鸡, 重量不超过 185 克	千克/只
	0105. 1290	--- 其他火鸡, 改良种用除外, 重量不超过 185 克	千克/只
		- - 鸭:	
	0105. 1310	--- 改良种用鸭, 重量不超过 185 克	千克/只
	0105. 1390	--- 其他鸭, 改良种用除外, 重量不超过 185 克	千克/只
		- - 鹅:	
	0105. 1410	--- 改良种用鹅, 重量不超过 185 克	千克/只
	0105. 1490	--- 其他鹅, 改良种用除外, 重量不超过 185 克	千克/只
		- - 珍珠鸡:	
	0105. 1510	--- 改良种用珍珠鸡, 重量不超过 185 克	千克/只
	0105. 1590	--- 其他珍珠鸡, 改良种用除外, 重量不超过 185 克	千克/只
		- 重量超过 185 克:	
		- - 鸡, 重量超过 185 克:	
	0105. 9410	--- 改良种用鸡, 重量超过 185 克	千克/只
	0105. 9490	--- 其他鸡, 改良种用除外, 重量超过 185 克	千克/只
		- - 鸭、鹅、火鸡及珍珠鸡, 重量超过 185 克:	

品 目	商品编号	商 品 名 称	计 量 单 位
	0105. 9910	- - - 改良种用鸭、鹅、火鸡及珍珠鸡,重量超过 185 克	千 克 / 只
		- - - 其他:	
	0105. 9991	- - - - 鸭, 改良种用除外, 重量超过 185 克	千 克 / 只
	0105. 9992	- - - - 鹅, 改良种用除外, 重量超过 185 克	千 克 / 只
	0105. 9993	- - - - 珍珠鸡, 改良种用除外, 重量超过 185 克	千 克 / 只
	0105. 9994	- - - - 火鸡, 改良种用除外, 重量超过 185 克	千 克 / 只
01. 06		其他活动物:	
		- 哺乳动物:	
		- - 灵长目:	
	0106. 1110	- - - 改良种用灵长目动物	千 克 / 只
	0106. 1190	- - - 其他灵长目动物, 改良种除外	千 克 / 只
		- - 鲸、海豚及鼠海豚(鲸目哺乳动物); 海牛及儒艮(海牛目哺乳动物); 海豹、海狮及海象(鳍足亚目哺乳动物):	
		- - - 鲸、海豚及鼠海豚(鲸目哺乳动物); 海牛及儒艮(海牛目哺乳动物):	
	0106. 1211	- - - - 改良种用鲸、海豚及鼠海豚(鲸目哺乳动物); 海牛及儒艮(海牛目哺乳动物)	千 克 / 只
	0106. 1219	- - - - 其他鲸、海豚及鼠海豚(鲸目哺乳动物); 海牛及儒艮(海牛目哺乳动物), 改良种用除外	千 克 / 只
		- - 海豹、海狮及海象(鳍足亚目哺乳动物):	
	0106. 1221	- - - - 改良种用海豹、海狮及海象(鳍足亚目哺乳动物)	千 克 / 只
	0106. 1229	- - - - 其他海豹、海狮及海象(鳍足亚目哺乳动物), 改良种用除外	千 克 / 只
		- - 骆驼及其他骆驼科动物:	
	0106. 1310	- - - 改良种用骆驼及其他骆驼科动物	千 克 / 只
	0106. 1390	- - - 其他骆驼及其他骆驼科动物, 改良种除外	千 克 / 只
		- - 家兔及野兔:	
	0106. 1410	- - - 改良种用家兔及野兔	千 克 / 只
	0106. 1490	- - - 其他家兔及野兔, 改良种除外	千 克 / 只
		- - 其他哺乳动物:	
	0106. 1910	- - - 其他改良种用哺乳动物	千 克 / 只
	0106. 1990	- - - 未列名哺乳动物, 改良种除外	千 克 / 只
		- 爬行动物(包括蛇及龟鳖):	
		- - - 改良种用:	
	0106. 2011	- - - - 改良种用鳄鱼苗	千 克 / 只
	0106. 2019	- - - - 其他改良种用爬行动物	千 克 / 只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商品目录

品 目	商品编号	商 品 名 称	计 量 单 位
	0106. 2020	- - - 食用爬行动物	千 克 / 只
	0106. 2090	- - - 未列名爬行动物	千 克 / 只
		- 鸟：	
		- - 猛禽：	
	0106. 3110	- - - 改良种用猛禽	千 克 / 只
	0106. 3190	- - - 其他猛禽,改良种用除外	千 克 / 只
		- - 鹦形目(包括普通鹦鹉、长尾鹦鹉、金刚鹦鹉及美冠 鹦鹉)：	
	0106. 3210	- - - 改良种用鹦形目鸟	千 克 / 只
	0106. 3290	- - - 其他鹦形目鸟,改良种用除外	千 克 / 只
		- - 鸵鸟;鸸鹋：	
	0106. 3310	- - - 改良种用鸵鸟、鸸鹋	千 克 / 只
	0106. 3390	- - - 其他鸵鸟、鸸鹋,改良种用除外	千 克 / 只
		- - 其他鸟：	
	0106. 3910	- - - 其他改良种用鸟	千 克 / 只
		- - - 其他食用鸟：	
	0106. 3921	- - - - 食用乳鸽	千 克 / 只
	0106. 3922	- - - - 食用鸵鸟	千 克 / 只
	0106. 3923	- - - - 食用野鸭	千 克 / 只
	0106. 3929	- - - - 其他食用鸟	千 克 / 只
	0106. 3990	- - - 未列名鸟	千 克 / 只
		- 昆虫：	
		- - 蜂：	
	0106. 4110	- - - 改良种用蜂	千 克 / 只
	0106. 4190	- - - 其他蜂,改良种用除外	千 克 / 只
		- - 其他昆虫：	
	0106. 4910	- - - 改良种用昆虫	千 克 / 只
	0106. 4990	- - - 其他昆虫,改良种用除外	千 克 / 只
		- - 其他活动物：	
		- - - 其他活动物,改良种用:	
	0106. 9011	- - - - 改良种用蛙苗	千 克 / 只
	0106. 9019	- - - - 其他改良种用活动物	千 克 / 只
	0106. 9090	- - - 其他活动物,改良种用除外	千 克 / 只

## 第二章 肉及食用杂碎

**注释：**

1. 本章不包括：
  - (1) 品目 02.01 至 02.08 或 02.10 的不适合供人食用的产品；
  - (2) 动物的肠、膀胱、胃(品目 05.04)或动物血(品目 05.11、30.02)；
  - (3) 品目 02.09 所列产品以外的动物脂肪(第十五章)。

品 目	商品编号	商 品 名 称	计量单位
02. 01	0201. 1000	鲜、冷牛肉： - 鲜、冷整头及半头牛肉	千克
	0201. 2000	- 鲜、冷带骨牛肉	千克
	0201. 3000	- 鲜、冷去骨牛肉	千克
02. 02	0202. 1000	冻牛肉： - 冻整头及半头牛肉	千克
	0202. 2000	- 冻带骨牛肉	千克
	0202. 3000	- 冻去骨牛肉	千克
02. 03		鲜、冷、冻猪肉： - 鲜或冷的： - - 鲜、冷整头及半头猪肉：	
	0203. 1110	- - - 鲜、冷整头及半头乳猪肉	千克
	0203. 1190	- - - 其他鲜、冷整头及半头猪肉	千克
	0203. 1200	- - 鲜、冷带骨猪前腿、猪后腿及其肉块	千克
	0203. 1900	- - 其他鲜、冷猪肉	千克
		- 冻的： - - 冻整头及半头猪肉：	
	0203. 2110	- - - 冻整头及半头乳猪肉	千克
	0203. 2190	- - - 其他冻整头及半头猪肉	千克
	0203. 2200	- - 冻带骨猪前腿、猪后腿及其肉块	千克
	0203. 2900	- - 其他冻猪肉	千克
02. 04		鲜、冷、冻绵羊肉或山羊肉： - 鲜、冷整头及半头羔羊肉	
	0204. 1000	- 其他鲜、冷绵羊肉：	千克
	0204. 2100	- - 鲜、冷整头及半头绵羊肉	千克
	0204. 2200	- - 鲜、冷带骨绵羊肉	千克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商品目录

品 目	商品编号	商 品 名 称	计 量 单 位
	0204. 2300	-- 鲜、冷去骨绵羊肉	千 克
	0204. 3000	- 冻整头及半头羔羊肉	千 克
		- 其他冻绵羊肉：	
	0204. 4100	-- 冻整头及半头绵羊肉	千 克
	0204. 4200	-- 冻带骨绵羊肉	千 克
	0204. 4300	-- 冻去骨绵羊肉	千 克
	0204. 5000	- 山羊肉	千 克
02. 05		鲜、冷、冻马、驴、骡肉：	
	0205. 0000	鲜、冷、冻马、驴、骡肉	千 克
02. 06		鲜、冷、冻牛、猪、绵羊、山羊、马、驴、骡的食用杂碎：	
	0206. 1000	- 鲜、冷牛杂碎	千 克
		- 冻牛杂碎：	
	0206. 2100	-- 冻牛舌	千 克
	0206. 2200	-- 冻牛肝	千 克
	0206. 2900	-- 其他冻牛杂碎	千 克
	0206. 3000	- 鲜、冷猪杂碎	千 克
		- 冻猪杂碎：	
	0206. 4100	-- 冻猪肝	千 克
	0206. 4900	-- 其他冻猪杂碎	千 克
	0206. 8000	- 其他鲜、冷杂碎(牛、猪杂碎除外)	千 克
	0206. 9000	- 其他冻杂碎(牛、猪杂碎除外)	千 克
02. 07		品目 01. 05 所列家禽的鲜、冷、冻肉及食用杂碎：	
		- 鸡：	
	0207. 1100	-- 鲜或冷的整只鸡	千 克
	0207. 1200	-- 冻的整只鸡	千 克
		-- 鲜或冷的鸡块及杂碎：	
		--- 鲜或冷的鸡块：	
	0207. 1311	---- 鲜或冷的带骨鸡块	千 克
	0207. 1319	---- 鲜或冷的其他鸡块	千 克
		--- 鲜或冷的鸡杂碎：	
	0207. 1321	---- 鲜或冷的鸡翼(不包括翼尖)	千 克
	0207. 1329	---- 鲜或冷的其他鸡杂碎	千 克
		-- 冻的鸡块及杂碎：	
		--- 冻的鸡块：	
	0207. 1411	---- 带骨的冻鸡块	千 克
	0207. 1419	---- 其他冻鸡块	千 克

品 目	商品编号	商 品 名 称	计 量 单 位
		---冻的鸡杂碎:	
	0207. 1421	- - - - 冻鸡翼(不包括翼尖)	千 克
	0207. 1422	- - - - 冻鸡爪	千 克
	0207. 1429	- - - - 其他冻鸡杂碎	千 克
		- 火鸡:	
	0207. 2400	-- 鲜或冷的整只火鸡	千 克
	0207. 2500	-- 冻的整只火鸡	千 克
	0207. 2600	-- 鲜或冷的火鸡块及杂碎	千 克
	0207. 2700	-- 冻的火鸡块及杂碎	千 克
		- 鸭:	
	0207. 4100	-- 鲜或冷的整只鸭	千 克
	0207. 4200	-- 整只冻鸭	千 克
	0207. 4300	-- 鲜或冷的鸭肥肝	千 克
	0207. 4400	-- 鲜或冷的鸭块及杂碎	千 克
	0207. 4500	-- 冻的鸭块及杂碎	千 克
		- 鹅:	
	0207. 5100	-- 鲜或冷的整只鹅	千 克
	0207. 5200	-- 整只冻鹅	千 克
	0207. 5300	-- 鲜或冷的鹅肥肝	千 克
	0207. 5400	-- 鲜或冷的鹅块及杂碎	千 克
	0207. 5500	-- 冻的鹅块及杂碎	千 克
	0207. 6000	- 珍珠鸡	千 克
02. 08		其他鲜、冷、冻肉及食用杂碎:	
		- 鲜、冷、冻家兔或野兔肉及食用杂碎:	
	0208. 1010	-- 鲜、冷兔肉, 不包括兔头	千 克
	0208. 1020	-- 冻兔肉, 不包括兔头	千 克
	0208. 1090	-- 鲜、冷、冻野兔肉; 兔及野兔的食用杂碎	千 克
	0208. 3000	- 鲜、冷、冻灵长目动物肉及食用杂碎	千 克
	0208. 4000	- 鲜、冷、冻的鲸、海豚及鼠海豚(鲸目哺乳动物)的肉及食用杂碎; 海牛及儒艮(海牛目哺乳动物)的肉及食用杂碎; 海豹、海狮及海象(鳍足亚目哺乳动物)的肉及食用杂碎	千 克
	0208. 5000	- 鲜、冷、冻爬行动物(包括蛇及龟鳖)的肉及食用杂碎	千 克
	0208. 6000	- 鲜、冷、冻骆驼及其他骆驼科动物的肉及食用杂碎	千 克
		- 其他:	
	0208. 9010	-- 鲜、冷、冻乳鸽的肉及食用杂碎	千 克